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4
四、 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28
五、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9
六、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30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32
八、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2
九、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情况.....	33
十、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4
十一、 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事项.....	35
十三、 结论意见.....	49
第三节 签署页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3年10月20日发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2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4年修订）》
《适用指引第3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
发行人、南京证券、公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短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审计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景忠、孙宪超
南京市国资集团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投资集团、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基于本所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

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的资料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会计审计、财务分析、信用评级、盈利预测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承销、会计审计、财务分析、信用评级、盈利预测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发行人董事长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方案主要包括：

1. 发行金额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

2. 债券期限

本次短期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4. 拟上市交易场所

发行人拟就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5. 授权

授权董事长并同意董事长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或上市有关的其它全部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

行短期公司债券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批准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4.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
5. 本所律师于上交所网站查询的发行人的相关公告信息。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系于1990年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0]356号文批准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1990年10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资信证明》，证明南京市证券公司已收到出资单位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1990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签发《关于同意成立南京市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0]356号），同意设立南京市证券公司，并核准其公司章程。

1990年11月1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银金管字 08-0322号），准予南京市证券公司经营金融业务。

1990年11月23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488153-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业务，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验资、工商设立登记等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变更情况

1. 1998 年增资扩股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签发《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 号），同意南京市证券公司与中国银行脱钩改制并增资扩股的方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470 万元，并核准了相关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1997 年 5 月 10 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宁会验字[97]03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办函[1996]391 号），公司股本金增加为 10,470 万元，于 1997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

1998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45 号），核准公司增资改制方案，同意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为 10,470 万元，并核准了公司股东资格及其出资额，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9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1000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2,110.00	20.15%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670.00	15.95%
3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	1,200.00	11.46%
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公司	1,100.00	10.51%
5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000.00	9.55%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660.00	6.30%
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610.00	5.83%
8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500.00	4.78%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	4.78%
1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00	3.82%
1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255.00	2.44%
1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170.00	1.6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50.00	1.43%
1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0.96%
15	南京市食品公司	30.00	0.29%
1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14%
合计		10,470.00	100.00%

2. 1998 年至 2002 年增资扩股

1998 年 7 月 1 日，南京市证券公司召开三届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批准公司增资至 36,000 万元。

2002 年 9 月 11 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2]02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1998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现有股东转增资本 3,006 万元，向现有股东配售及社会定向募集资本 22,52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6,000 万元。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财政信用公司	16,243.00	45.1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	9.58%
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30.00	6.75%
4	中国石化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炼油厂	2,015.00	5.60%
5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50.00	4.58%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646.00	4.57%
7	熊猫电子集团公司	1,300.00	3.61%
8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1,250.00	3.47%
9	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8%
10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78%
11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760.00	2.11%
12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650.00	1.81%
1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586.50	1.63%
14	江苏省汽车工业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1.39%
1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39%
16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80.00	1.33%

17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0.00	0.72%
18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21.00	0.61%
19	南京市食品公司	39.00	0.11%
20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	0.06%
合计		36,000.00	100.00%

3. 2002年12月增资扩股

200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新增资本金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资本金增加至65,859.03万元。

2002年9月12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发行人签发了宁国资办函[2002]1号《关于明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决定将原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的净资产5,886.03万元计5,886.03万股股权划转给南京市国资集团持有。

2002年9月13日，发行人23家新老股东签署《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南京市国资集团以原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营业部经评估的5,886.03万元净资产参股，发行人以36,000万元为基数向原股东转增7,200万元，由现有股东和新股东以货币增资16,773万元，将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

200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同意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主要批复内容为：（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经两次增资扩股后由10,470万元增至65,859.03万元；（2）核准公司持股5%以上单位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

2002年12月19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宁永会验二字[2002]03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658,590,250.79元。

公司就1998年增资至36,000万元、2002年增资至65,859.03万元以及该期间的股东及股权变动一并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2002年12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1001000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资集团	30,177.63	45.82%
2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90.00	10.77%
3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41.00	6.14%
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760.00	5.71%
5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60.00	5.41%
6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16.00	4.43%
7	南京市投资公司	2,325.20	3.53%
8	江苏省信息化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2.58%
9	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82%
1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52%
11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52%
12	南京卷烟厂劳动服务公司	1,000.00	1.52%
13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912.00	1.38%
14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37%
15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1.29%
16	北京三吉利能源公司	780.00	1.18%
17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1.09%
18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1.07%
19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76.00	0.87%
20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	0.47%
21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0	0.40%
22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7%
23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	0.04%
合计		65,859.03	100.00%

4. 2006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现金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859.03 万元增加至 102,228.23 万元，由原股东、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增资。

2006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18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102,228.23 万元，并核准了增资股东的股东资格。

2006年11月27日，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永会二验字[2006]0071号《验资报告》，经验证，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22,282,250.79元。

2006年12月1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10010007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资集团	49,267.63	48.19%
2	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7.83%
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224.20	6.09%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695.20	5.57%
5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89%
6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3%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28.00	2.18%
8	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18.00	2.17%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2.15%
10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136.00	2.09%
11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6%
12	南京红叶实业总公司	1,872.00	1.83%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7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66%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27%
16	南京市投资公司	1,190.00	1.16%
17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98%
18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000.00	0.98%
19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88%
20	江苏省苏舜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50.00	0.83%
21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0.70%
22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69%
23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76.00	0.56%
24	中国石化集团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2.00	0.31%

25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265.20	0.26%
2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5%
2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0	0.02%
合计		102,228.23	100.00%

5. 2008 年增资扩股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注册资本增加至 1,771,051,950.79 元。

2008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73 号），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77,105.20 万元，并核准了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08 年 10 月 9 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08]0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771,051,950.79 元，实收资本为 1,771,051,950.79 元。

2008 年 11 月 2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02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国资集团	67,084.00	37.88%
2	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8.13%
3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79%
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5.08%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97%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88%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3.05%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5%
9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4,150.00	2.34%
10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00	2.26%
11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60.00	2.2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	2.17%
1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73%

14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7%
15	南京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32%
16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7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13%
18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7%
1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2%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1.02%
2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91%
23	江苏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6%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5%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83%
26	深圳市通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	0.79%
27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6%
28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9%
29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51%
30	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	720.00	0.41%
31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40%
32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7%
33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27.60	0.18%
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5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3%
36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77,105.20	100.00%

6. 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向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 10,800 万元出资额。

2011 年 9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 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905.195079 万元，同时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作为 5%以上股

权的股东资格和出资额。

2011年9月30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1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发行人已经收到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款26,352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879,051,950.79元，实收资本为1,879,051,950.79元。

2011年10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283.995079	29.95%
2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	7.88%
3	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7.66%
4	南京市国资集团	10,800.00	5.75%
5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260.00	5.46%
6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00.00	4.68%
7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640.00	4.60%
8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2.87%
9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2.87%
10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2.66%
11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38%
12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11.00	2.14%
13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45.00	2.05%
1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	1.71%
15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60.00	1.63%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4.00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	1.25%
1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200.00	1.17%
19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6%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1.06%
21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87.00	1.00%
22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0.96%

23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00.00	0.96%
24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760.00	0.94%
2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620.00	0.86%
26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0.00	0.81%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00.00	0.80%
28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66.00	0.78%
29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3.00	0.62%
30	南京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37.00	0.55%
31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0.48%
3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0.00	0.38%
33	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703.80	0.37%
34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478.00	0.25%
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00	0.05%
36	南京市食品公司	46.80	0.02%
37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00	0.02%
合计		187,905.195079	100.00%

7. 2012 年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2011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701,120,421.29 元按 1: 0.5134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7 号），核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00,000,000 元，并确认了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2012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5300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3,701,120,421.29 元按 1: 0.513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90,000.00 万元。

2012年9月2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注册号为320100000002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投资集团	678,318,609	35.70%
2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10.54%
3	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5,605,341	7.66%
4	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3,743,805	5.46%
5	南京市投资公司	88,981,042	4.68%
6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5	4.60%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4,602,003	2.87%
8	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602,003	2.87%
9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477.60	2.38%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2.18%
1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57,154	2.14%
12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878,648	2.05%
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7,230,476	1.96%
1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41,135	1.63%
15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44%
16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1.30%
1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1.25%
18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222,964	1.06%
19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80,367	1.00%
20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668	0.96%
2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96%
22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6,380,601	0.86%
23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70,567	0.81%
24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15,167,223	0.80%
25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4,823,433	0.78%
26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860,768	0.62%
2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9,175,089	0.48%
28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00,334	0.48%

2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280,267	0.38%
30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859,476	0.05%
31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32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794	0.02%
合计		1,900,000,000	100.00%

8.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增资

2015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发苏政办函[2015]19 号《关于确认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如下：“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南京市证券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1999 年 8 月，南京市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470 万元。此后，经多次增资、股权划转、股权转让，2011 年 10 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7,905.195079 万元。2012 年 9 月，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9 亿元。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2015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苏国资复[2015]124 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对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国有股权的设置情况批复如下：原则同意南京市国资委提出的南京证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

2015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进一步确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6 元/股的价格对现有部分股东和符合条件的 8 家新增投资者定向增发合计 573,999,503 股，注册资本由 190,000 万元变更为 247,399.9503 万元。

2015 年 9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

[2015]6424号《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0月10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苏国资复[2015]160号《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南京证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确认了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

2015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52011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473,999,503元，实收资本2,473,999,503元。

2015年10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签发《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853号），确认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

2015年11月13日，发行人换领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1536B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紫金投资集团	746,150,470	30.0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835,846	4.24%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7	上海新龙基（集团）有限公司	57,332,103	2.32%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10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010,107	2.06%
11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2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13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48,443,773	1.96%
14	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5,275,172	1.83%
1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44,676,571	1.81%

16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1,351,987	1.67%
17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129,362	1.66%
18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19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40,000,000	1.62%
20	山东泰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39,425	1.11%
2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4,611,347	0.99%
22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4,267,557	0.98%
23	南京三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32,922	0.98%
2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660,868	0.96%
25	深圳市湘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96,440	0.95%
26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840,802	0.88%
27	南京红叶石化有限公司	21,200,668	0.86%
28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0.81%
29	盐城恒健药业有限公司	19,656,721	0.79%
30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64,680	0.75%
31	南京金梦都工贸集团公司	18,200,668	0.74%
32	江苏盛名实业有限公司	17,788,120	0.78%
33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贸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2,920,401	0.52%
3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40%
36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736,320	0.35%
37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31,371	0.04%
38	南京市食品公司	473,217	0.02%
39	南京友谊华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1,753	0.02%
合计		2,473,999,503	100.00%

9. 2018 年发行新股并上市

2016 年 12 月 12 日，江苏省国资委签发了苏国资复[2016]126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对南京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国有股权设置予以批复，并确认了截至批复出具日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股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

2018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744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8 年

6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27,5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并于2018年6月13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274,901.9503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H3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备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紫金投资集团	74,615.05	27.14%	流通受限股份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50	7.57%	流通受限股份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	7.28%	流通受限股份
4	南京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	6.36%	流通受限股份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	3.56%	流通受限股份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51.00	2.09%	流通受限股份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6	1.92%	流通受限股份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4	1.88%	流通受限股份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01.01	1.86%	流通受限股份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82%	流通受限股份

10. 2019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以2018年末总股本2,749,019,5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549,803,901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3,298,823,404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3,298,823,404元。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换领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1536B的《营业执照》。

1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7号）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10月非公开发行387,537,630股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87,537,630股股份于

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686,361,034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68,636.1034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128号《验资报告》。

2020年12月4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紫金投资集团	92,195.28	25.01%	流通受限股份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47.54	6.47%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17.26	6.05%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	4.73%	流通A股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50	3.19%	流通受限股份
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	1.71%	流通受限股份
7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	1.66%	流通受限股份
8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63%	流通受限股份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49.81	1.45%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10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28.61	1.45%	流通A股、流通受限股份

12. 202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5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号）核准，发行人于2025年12月向特定对象发行713,266,7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的713,266,761股股份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4,399,627,795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39,962.7795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25）00079号《验资报告》。

2026年1月15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注册资本增加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3,279,427	22.58	71,326,67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8,404,032	7.01	49,928,673
3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320,222	6.53	46,647,646
4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174,272,700	3.96	-
5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42,653,352	3.24	142,653,352
6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7,454,975	2.67	-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828,007	1.52	35,663,337
8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3,202,302	1.44	—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1,212,128	1.39	—
10	南京颐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	1.36	—
	合计	2,274,627,145	51.70	346,219,68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历次出资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国有股东持股比例变化的增资扩股未经评估备案、未及时报监管部门批准、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未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瑕疵，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无异议函，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且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文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进行了确认，江苏省国资委亦同意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股转系统挂牌时定增以及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了上述时点南京证券总股本及各国国有股东具体持股数量和比例。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程序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90”。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81536B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134881536B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	夏宏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439,962.779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0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4. 发行人于2024年4月25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发行人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议通

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 发行人董事长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

7.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46 亿元、6.77 亿元、10.0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75 亿元。按市场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2024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证券行业的行业特征，且较为稳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0,887 万元、-261,975

万元、299,127.67 万元和-332,958.64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23.73 万元、-7,798.46 万元、-6,687.85 万元和 915.8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01.38 万元、147,165.50 万元、239,857.14 万元和 623,888.90 万元，上述现金流量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适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补充营运资金等的具体金额及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且发行人是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在同行业中排名居于中游水平，综合竞争力较强。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76%、62.66%、65.70%和 71.67%，流动比率为 3.93 倍、3.12 倍、2.75 倍和 2.52 倍；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 倍、2.35 倍和 3.35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流动比率较高，表明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较高，表明发行人有足够的偿付相应债务。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了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相互独立、相互制衡、各司其职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决策、监督、授权机制和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上，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监管要求的变化及时对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公司前台部门、中台部门、后台部门相互分离与制衡；风险管理体系、授权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清晰明确；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公司人力资源政策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力；公司内部控制环境从总体来讲良好、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且发行人是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符合《适用指引第2号》第2.2条的规定。

（六）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年及以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期限符合《适用指引第2号》第2.1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发行人董事长于2026年1月26日签署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的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安全生产、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4. 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新增政府债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募集说明书》；
2. 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作出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 发行人董事长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决定》。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亿元 90），拟分期发行。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增信措施。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15.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主要条款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长作出的关于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批准的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天衡事务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天衡事务所现行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 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 4 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5. 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进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的查询。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委托天衡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衡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23）00207 号、天衡审字（2024）01037 号、天衡审字（2025）000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天衡事务所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0831585821 的《营业执照》和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天衡事务所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衡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法定的执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华安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 华安证券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5. 东莞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6. 东莞证券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7. 《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聘任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聘任华安证券、东莞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银河证券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银河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华安证券持有的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704920454F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华安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东莞证券持有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2818871883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东莞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银河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签订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同时承销协议亦约定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募集资金的划付、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证券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承销协议约定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方式及各方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已与银河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银河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根据银河证券持有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537G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为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其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了受托管理事项，分别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明确约定了构成债券项下的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不可抗力、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明《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必备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银河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议、决议落实、特别约定、违约责任等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约定了构成债券项下的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不可抗力、弃权等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对外担保和资产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正在履行的银行贷款合同所涉及的担保合同；
3.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截至2024年末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合同；
4. 《审计报告》；
5.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对外担保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末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209,411.13	卖出回购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	316.09	融出证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资管计划	3,084.79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
其他债权投资	1,107,033.60	卖出回购质押
合计	1,321,345.61	-

截至2024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外，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转让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材料；
2.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关于其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3. 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4.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问题受到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一、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相关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违约责任以及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下列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

1.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
2. 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3. 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4. 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5. 《募集说明书》；
6.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7.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文件后确认：

（一）关于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余额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实际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是否约定一致
1	24 宁证 S1	2024-06-11	2025-03-20	20.00	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2	25 宁证 S1	2025-02-20	2025-08-20	15.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3	25 宁证 S2	2025-03-14	2026-03-14	20.00	20.00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是
4	25 宁证 S3	2025-03-25	2025-09-26	1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5	25 宁证 S4	2025-11-25	2026-11-20	20.00	20.00	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偿还前期到期负债的自有资金	是
6	25 宁 KS1	2025-12-09	2026-12-09	3.00	3.00	不低于 70% 的部分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7	26 宁证 S1	2026-01-19	2026-12-17	17.00	17.00	补充营运资金	是

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失信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失信单位，符合《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规定，不属于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发行人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不

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 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 发行人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不存在地方政府的行政处罚。

4. 发行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发行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发行人不属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

7. 发行人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www.me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8. 发行人不属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9. 发行人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http://www.mos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 发行人不属于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11. 发行人不属于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12. 发行人不属于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名单。

13. 发行人不属于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

14. 发行人不属于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 发行人不属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 发行人不属于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 发行人不属于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 发行人不属于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企业名单。

19. 发行人不属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http://www.mof.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名单。

20. 发行人不属于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

21. 发行人不属于海关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

22. 发行人不属于失信房地产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zrzy.jiangsu.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房地产协会信用房地产网站(<http://credit.fangchan.com/>)，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房地产企业名单。

23. 发行人不属于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http://www.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http://nanjing.custom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24. 发行人不属于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https://xxgk.mot.gov.cn/>)、信用交通网站(<https://credit.mo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名单。

25. 发行人不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https://www.mohrs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csr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以及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行，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的情形。

（四）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s://www.ccdi.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在本次公司债券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包括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五）关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

1. 牵头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根据牵头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银河证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银河金汇证

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61号），因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控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决定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2年7月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存在未能勤勉谨慎地履行托管职责，未按照基金合同对相关投资限制约定进行严格监督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2年7月18日，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李雪斌、梁奋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2】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在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烷科技”）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签字保荐代表人李雪斌、梁奋存在以下违规事实：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9日获得受理并审核期间，硅烷科技于2022年5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18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2018年至2021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李雪斌、梁奋作为硅烷科技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未能通过全面核查验证在申报前发现并处理前述会计错报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22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4条、第5条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负有责任。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李雪斌、梁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4）2022年12月29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225号），因银河证券存在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廉洁风险梳理不全面，在适当性管理和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中存在员工执业不规范的情况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3年7月19日，山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威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9号），因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存在开展营销活动过程中向客户赠送礼品，在知悉

他人操作客户账户情况后未及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等问题，对银河证券日照威海路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3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因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银河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对华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进行充分核查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23年11月3日，河南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55号），因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营业部存在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员工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郑州东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4年1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代销准入不审慎、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分支机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 2024年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为银河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处以罚款人民币159万元的行政处罚措施。

(10) 2024年3月7日，青岛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使用未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劳务派遣人员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开户有关业务并使用营业部有关印章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青岛海口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2024年4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为银河证券存在开展场外期权及股票质押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利害关系人投资行为监控不到位的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2024年4月24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南京燕山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南京燕山路营业部存在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非证券从业人员招揽客户的行为的问题，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2024年7月5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中存在刚性兑付、资管新规整改不实等问题，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3个月（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而新发行的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的行政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2024年7月6日至10月5日。

2024年12月31日，银河金汇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恢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通知》，同意恢复银河金汇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解除新增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限制。

（14）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存在在部分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未识别出个别项目非市场化发行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年11月6日，吉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长春人民大街证券营业部存个别不相容岗位职责未分离，未有效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等职责的问题，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2024年12月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子公司银河金汇管理的四只产品存在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的问题，决定对银河金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2024年12月2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为银河证券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存在衍生品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内控管理不完善等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2025年1月17日，北京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因银河证券存在对融资融券业务绕标套现管控措施力度不足，作为实际出资人变相违规减持的问题，决定对银河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19）2025年10月20日，上海证监局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蒙自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187号），指出该营业部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提供的推介材料、宣传预期收益率等情况，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

2.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华安证券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甘肃证监局出具了〔2022〕4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因华安证券该营业部存在聘任不具备证券基金业务所需专业能力的人员从事代销金融产品活动、在营销过程中存在向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等问题，决定对华安证券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华安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合规人员独立性不足、投行条线部分专职合规人员薪酬未达标等问题，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2024年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因华安证券发布的涉及“左江科技”等研究报告存在制作不审慎的情形、在人员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等问题，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4月24日，河南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证券营业部实施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华安证券该营业部存在未能及时发现和严格规范员工违规执业行为、投顾业务合规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华安证券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5）2024年12月1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证券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华安证券该营

业部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营业部员工长期使用办公场所电脑进行代客理财下单操作的情况，决定对华安证券该营业部、李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5年1月7日，安徽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华安证券存在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方面部分产品的合同审查和准入管控不严格、信息披露复核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华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5年9月11日，四川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反映该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对员工在职期间的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四川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东莞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东莞证券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328号），因东莞证券和相关责任人在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保荐人、保荐代表人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和回避管理相关规定等问题，决定对东莞证券及相关负责人采取出具监管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2022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1号），因东莞证券在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中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公司内控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缺陷的问题，决定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年8月14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因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展业过程中存在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不当

行为，决定对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因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的问题，决定对东莞证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因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存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的问题，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号），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3.1条、第4.1.1条、第4.1.7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 天衡事务所

根据天衡事务所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天衡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向天衡事务所出具了〔2022〕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衡事务所在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等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4,575,471.70元，并处以4,575,471.70元罚款。

（2）2022年11月25日，北京证监局向天衡事务所出具了〔2022〕202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葛惠平、聂焕、顾晓蓉、阚忠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在唯优印象（北京）国际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内部控制相关

结论依据不充分、未对预付款项和存货的重大错报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等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年12月29日，内蒙古证监局出具了〔2023〕24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朝晖、张文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在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年1月1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2024〕16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存在内部治理、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等方面的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1月29日，宁波证监局出具了〔2024〕5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吴舟、朱云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在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未对函证异常迹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等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3月28日，安徽证监局出具了〔2024〕26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罗顺华、孙晓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在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固定资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4年8月6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2024〕157号《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荆建明、闵志强、鲍伦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天衡事务所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货币资金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款项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事务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9）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2025〕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涉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责令天衡事务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罚款。

（10）2025年12月23日，辽宁证监局出具了辽宁证监局〔2025〕40号警示函，因天衡事务所在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风险评估、控制测试、实质性程序、审计底稿编制方面的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2025年12月23日，江苏证监局出具了江苏证监局〔2025〕218号警示函，因天衡事务所在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形成恰当的职业判断的问题，决定对天衡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天衡事务所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天衡会计于2025年4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陆德忠、魏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77号）。

（2）天衡会计于2025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骆竞、吕丛平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582号）。

以上纪律处分为交易所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基础上给予的处理。

5. 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银河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天衡事务所已就其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事项采取了整改措施，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银河证券、华安证券、东莞证券、天衡事务所被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事项及行政监管措施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合法，发行人依法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质；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景忠

景忠

孙宪超

孙宪超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88425316K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 年 04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11989106129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89)069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持证人

景忠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02196408221633

备注

2024年度

续职



江苏省司法厅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748804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2012007103600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007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16日



持证人

孙宪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22198101242814

备注

2024年度



2016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48810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16日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时间	备注
41	上海骥路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4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3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4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5	云南曲直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46	山东九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47	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8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49	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0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6月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51	四川嘉世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52	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3	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54	上海九泽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55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6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7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58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59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0	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6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2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4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5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6	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8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69	山东环周豪才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原名称“山东豪才律师事务所”、“山东瀛在豪才律师事务所”，未完成2022年度备案；2024年4月26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2025年9月12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0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1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2	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2023年4月7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2023年4月7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73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4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6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7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8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79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0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吸收合并